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吳佩珍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97ND4252906	1	1,000	股
97NX0006375	0	500	股
合 計：		1,500	股